附件：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标段名称** | **要 求** | **备 注** |
| 资 质 | JLJC02 |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2.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中要求包含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  3.取得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附表所列计量认证参数须涵盖本次招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业绩 | 无。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信誉 | 1.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2020年度的信用评价（公路工程专业）等级均为C级及以上。  2. 没有正受到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JLJC02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至少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和投标人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以证明其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和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专业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至少10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和投标人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以证明其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注：**

**1.本次招标仅审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审查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谈判时，中标人应提供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资料进行审查。**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按投标人须知3.5.4条的要求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JLJC02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专业），至少有5年及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 **所配备人员必须覆盖所有检测专业并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2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至少有5年及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
| 试验检测员  （或助理试验检测师） | 10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有2年及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

**注：**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测单位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当的后勤和辅助人员，以满足正常的检测服务工作开展。即使中标人按照本表要求配备了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若中标人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增配试验检测人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要求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标准**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智能综合测试仪 | 套 | 1 |
| 2 | 智能型全站仪 | 台 | 2 |
| 3 | 弦式应变计 | 台 | 2 |
| 4 | 预应力混凝土梁多功能检测仪 | 套 | 1 |
| 5 | 锚下预应力检测仪 | 套 | 1 |
| 6 | 静力应变仪（测应变） | 套 | 2 |
| 7 | 百分表（测挠度） | 套 | 1 |
| 8 | 工字钢 | 根 | 20 |
| 9 | 千斤顶 | 台 | 2 |
| 10 | 位移计、百分表 | 埠 | 8 |
| 11 | 精密压力表 | 套 | 2 |
| 12 | 水准仪 | 台 | 2 |
| 13 | 精密水准仪 | 台 | 2 |
| 14 | 超声波检测仪 | 台 | 1 |
| 15 | 取芯机 | 台 | 1 |
| 16 | 索力仪 | 台 | 1 |
| 17 | 温度传感器 | 个 | 1 |
| 18 | 计算软件 | 套 | 1 |
| 19 | 彩色打印机 | 台 | 1 |
| 20 | 电脑 | 台 | 1 |
| 21 | 越野车 | 辆 | 2 |

**注：**

**1.本表中试验、检测设备为投标人派驻到现场的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时不作为考核条件。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该表要求试验、检测设备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前置条件。若中标人未能按本表要求配置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还应按照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贵州省高速公路现场监控检测项目标准化建设及管理指导意见（试行）》（黔交质〔2020〕42号）”进行标准化建设和管理，以及“关于实施《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管理细则》的通知（黔交质〔2015〕111号）”的规定，以工程实际需求出发，投入的仪器设备、车辆等应满足本项目工程试验检测的需要，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对此另行支付费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即使中标人按照本表及《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管理细则》要求配备了试验、检测设备，若中标人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增配或更换试验、检测设备，中标人在接到通知要求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盖有法人章；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清晰可辨；  c.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d.投标文件标明了正、副本，数量满足要求。  e.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包封标注的标段号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单据（或银行进帐单）；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相关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包封标注的标段号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和单价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单价限价，且报价唯一；**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50分  主要人员：18分  其他因素：22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50分 | 检测监测服务大纲和措施 | 20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12分；较好得12-16分；优秀得 16-20分 |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20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12分；较好得12-16分；优秀得 16-20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议 | 10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6分；较好得 6-8 分；优秀得 8-10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18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a.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6分；  b.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0.8分，最多得4分；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8分 | a.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4.8分；  b.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监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0.7分，最多得3.2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且评标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3)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90%，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低于评标基准价但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4分 | a.近年（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承担过（含在建）1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监测（且至少包含桩基完整性、预应力张拉力（或锚下有效预应力）、预应力管道压浆密实度中的一项）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b.近年（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承担过（含在建）1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监测（含桥梁检测或桥梁监控）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c.近年（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承担过（含在建）1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监测（含特大桥检测）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①本项累计最多得14分。同一项目若同时满足b、c两项要求时可同时计分；同一项目若同时满足a、b/c两项要求时不可同时计分，以业主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准。② a项的业绩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书）和主管部门（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完成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项目完成时间为准。③ b、c的业绩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书）。** | | |
| 项目负责人阐述 | 5分 | a.阐述项目方案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b.阐述项目方案良好得3-4分，阐述项目方案优秀得4-5分。  **注：若项目负责人不参加项目方案阐述，得0分。** | | |
| 信誉 | 3分 | 最新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得3分；A级得1.5分；B级得0分；C级得-1.5分。  注：信用评价的引用详见招标公告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主要人员、业绩、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直接引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2020年度的信用评价.  3.投标人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